

附件 4:

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详情请查询“国务院客户端”）。尚在外地的考生，请提前关注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2. 考生应于考前 7 天起（含考试当天，即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天做好体温自我监测记录，下载附件《健康情况声明书》，并如实填写声明信息，于面试考试当天上交填写完整并手写签名（按手印）纸质版《健康情况声明书》。

3. 考生应接种新冠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疾控部门或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凭本人面试考试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湖北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场。发现体温异常的，应按要求现场复测，复测仍超过 37.3℃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4. 正在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监测以及被判定为风险人员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 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以便接受入场检测。入场时保持人员合理距离。

6. 考生入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的，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由考点医疗小组进行个案预判并按规定处置。

7. 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转移到隔离考场的考生，应服从考点安排。

8. 考试疫情防控规定将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动态调整。请考生提前登录考点所在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并关注有关考试信息，了解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遵守考点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9. 考生应认真阅读，承诺已知悉本告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查验、询问情况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